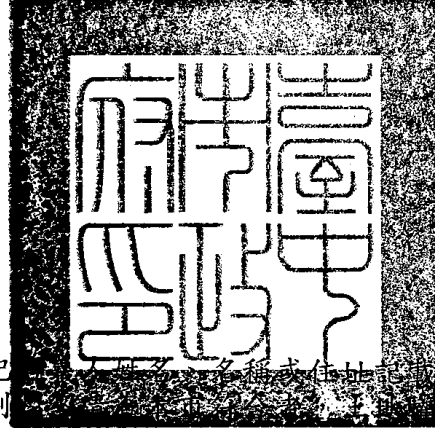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臺中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6月13日  
發文字號：府授地籍二字第1020104612號  
附件：臺中市政府清查公告之土地及建物清冊



主旨：本府為清理土地總登記時登記不全或不符之土地及建物權利人，或利害關係人應依規定申請更正登記，公告周知。  
依據：地籍清理條例（以下簡稱本條例）第3條第1項第2款、第32條及地籍清理條例施行細則（以下簡稱本細則）第4條。

### 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清理之各筆土地及建物標示、登記名義人姓名或名稱及權利範圍：詳見案附清查公告之土地及建物清冊。
- 二、公告起訖日期：自民國102年6月20日起至民國102年9月18日止共90日。
- 三、受理申請登記之機關：土地所在地之登記機關。
- 四、申請登記之期間：自民國102年6月20日起至民國103年6月20日止共1年。
- 五、案附清冊所載之土地及建物權利，土地及建物權利人或利害關係人應於上開申請登記期間內，依本細則第27條至第31條規定檢附證明文件申請更正登記。
- 六、土地權利人或利害關係人屆期未向該管土地登記機關申請登記者，除公共設施用地外，依本條例第11條第1項規定，由本府代為標售。
- 七、土地及建物權利人、利害關係人或相關機關，發現本公告事項有清查遺漏或錯誤時，應於公告期間內，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向本府申請查明。
- 八、土地及建物權利人、利害關係人或相關機關於本公告期滿後，發現有清查遺漏或錯誤情形者，除該土地及建物已依本條例辦竣更正、移轉登記或登記為國有外，應以書面向本府申請查明。

# 強志胡報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局長決行

中華民國八十年一月一日  
第一屆第一次全體會議  
通過

臺中市政府清查公告之土地及建物清冊  
 土地總登記時登記名義人之姓名、名稱或住址記載不全或不符者

第 1 頁 共 1 頁 單位:平方公尺

編號	土地 / 建物 標示				登記名義人		備註 (登記次序)
	鄉鎮市區	段小段	地/建號	面積(平方公尺)	姓名或名稱	權利範圍	
LG080000369	烏日區	蘆竹溝段	0026-0000	2,338.00	林鐘		0023
LG080000370	烏日區	蘆竹溝段	0026-0000	2,338.00	林恣琴	12/720	0024
LG080000371	烏日區	蘆竹溝段	0026-0001	2,383.00	林鐘	12/720	0015
LG080000372	烏日區	蘆竹溝段	0026-0001	2,383.00	林恣琴	12/720	0016
LG080000373	烏日區	蘆竹溝段	0026-0002	2,567.00	林鐘	12/720	0015
LG080000374	烏日區	蘆竹溝段	0026-0002	2,567.00	林恣琴	12/720	0016
LG080000375	烏日區	蘆竹溝段	0026-0003	782.00	林鐘	12/720	0015
LG080000376	烏日區	蘆竹溝段	0026-0003	782.00	林恣琴	12/720	0016
LG080000377	烏日區	蘆竹溝段	0026-0004	183.00	林鐘	12/720	0023
LG080000378	烏日區	蘆竹溝段	0026-0004	183.00	林恣琴	12/720	0024
LG080000379	烏日區	蘆竹溝段	0026-0005	4.00	林鐘	12/720	0023
LG080000380	烏日區	蘆竹溝段	0026-0005	4.00	林恣琴	12/720	0024
LG080000381	烏日區	蘆竹溝段	0026-0006	482.00	林鐘	12/720	0015
LG080000382	烏日區	蘆竹溝段	0026-0006	482.00	林恣琴	12/720	0016
LG080000383	烏日區	蘆竹溝段	0026-0007	49.00	林鐘	12/720	0015
LG080000384	烏日區	蘆竹溝段	0026-0007	49.00	林恣琴	12/720	0016
LG080000385	大里區	西湖南段	0280-0000	389.14	林茂清	1/2	0001